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開支，政府預計在 2004/05 年財政年度的支出共有八千六百多萬元，遠高於 2003/04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為何有如此增幅？就聘請專業人士的費用，是包括哪些專業服務？而該等服務是否不能由屋宇署內的專業人士提供？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與 2003-04 年度的修訂預算相比，2004-05 年度會在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方面增加 4,980 萬元。增加開支的主要原因如下：

- (i) 以外判方式進行中的勘測和清拆違例建築物工程、大規模清拆違例建築物工程，以及勘測和監督樓宇維修情況的工程均有所增加，總費用為 2,420 萬元；
- (ii) 就有關積壓的清拆令、私人樓宇損毀的排水設施及在後巷和黑點的違例建築物，將部分的執法行動外判給房屋委員會，總費用為 1,630 萬元；及
- (iii) 就樓宇設計的標準和現存樓宇的狀況進行顧問研究，總費用為 930 萬元。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獲授予的職務及權力，須由《建築物條例》所列明的政府部門的人員進行及行使。這些職務及權力不能外判。

在上文第(i)及(ii)項所需的服務當中，外判給私人顧問公司的工作是那些在法定命令發出前及發出後所須的非法定服務，這些服務主要包括視察樓宇、擬備視察報告、草擬法定命令、擬備完成規定事項報告及解答有關業主的查詢。至於第(iii)項，有關顧問研究的特定範圍涉及專門的專業服務。

上文第(i)及(ii)項的工作可以由屋宇署人員執行。但是，將這些工作外判是配合政府控制公務員架構增長的政策。此外，所涉及的工作屬有時限性質及私人機構有提供這類服務的專業人員。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鄔滿海 _____
職銜： _____ 屋宇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26.3.2004 _____